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 资本市场营业税落实优惠政策(1月6日)

文章作者：

《国际金融报》消息，财政部与税务总局昨日发布通知，对涉及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及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部分营业税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这些政策包括：准许证券以及期货交易所代收的证券和期货交易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等费用准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证券期货公司为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不能从其营业税中扣除，这一政策曾遭到企业以及学者的质疑。由于各地税收部门在政策执行中的差异，事实上，北京的期货公司早已经在上缴的营业税计税金额中扣除了为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

一德期货公司负责人表示，目前期货公司最关心的是“所得税统一纳税”的问题。由于各营业部收益不同，一部分亏损一部分盈利，虽然这些营业部都没有独立法人的资格，但各地税收部门还是对营业部分别征收所得税。因此即使整个公司在统一报表后出现亏损，但盈利的营业部还需要上缴大量所得税。

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证券公司。所得税统一纳税问题对于证券和期货公司来说更为迫切。自从国务院出台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九条意见”以来，相关部门组成了六个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其中“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是小组之一。

税务总局表示，此次税收政策的调整正是为落实“国九条”而出台的资本市场营业税优惠政策。这些政策自今年1月1日起执行。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